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33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输送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兴化”）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0,993万元，其中销售天然气金额29,652万元，输送天然气金额1,108万元，提供劳务金额212万元，接收陕西兴化提供的劳务2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陕西兴化为确保资源落实到位，经与上游资源单位对接后，确定增加直接从上游资源单位采购的气量，委托公司进行输送，公司拟增加与陕西兴化2021年输送天然气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257万元。由于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模式的改变，结合陕西兴化1-6月实际结算情况，预计公司与陕西兴化

销售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年初减少约21,681万元。经调整后，公司与陕西兴化2021年预计发生销售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7,971万元，输送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5,365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宏波、陈东生、毕卫、袁军旗、李宁、李冬学、闫禹衡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监事张珺女士、邢智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已公告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金额	本次调增后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输送天然气	政府定价	1,108	4,257	5,365	2,924
小 计				1,108	4,257	5,365	2,924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
法定代表人	樊洺僖
注册资本	157,224 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硝酸铵、多孔硝酸铵、合成氨、乙醇（筹建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经营，含醋

	酸甲酯、二甲醚)、纯碱、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干燥氯化铵、二氧化碳、氢、氧、氮、氩气、硝酸、五羰基铁、硝酸钠、亚硝酸钠、工业硝酸、压缩、液化气体、化学肥料、复肥(复混、掺混肥料)、羰基铁粉系列产品、标准气体、吸收材料、精细化工系列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908”产品、石化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与零售(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农化服务;机械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无损检测安装;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气瓶检验;工业盐的销售;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物业管理;住宿、餐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关键原材料、技术改造所需的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08-29
营业期限	1997-08-29 至无固定期限
关联关系	该公司母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52.45%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40,888.6 万元,净资产 227,994 万元,营业收入 140,225.28 万元,净利润-27,710.01 万元。(经审计数)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输送天然气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陕西兴化输送天然气省内管道运输价格按照《关于我省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发改〔2019〕348号)执行,管输费 0.313 元/立方米。

2021 年度如遇国家及我省价格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价格执行。

#### (二) 输送天然气结算方式

交易结算按照 10 天一预付,7 天一结算的方式执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下游客户涵盖各城市天然气公司、直供用户以及运营相关供气专线的公司。公司与陕西兴化增加输送天然气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陕西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尽快签订 2020-2021 年度及采暖季天然气合同切实做好管网公平开放工作的通知》（陕发改运行〔2020〕1014 号）关于管网公平开放相关要求，并且可有效降低公司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

输送天然气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将会持续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允，不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增加与陕西兴化输送天然气业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增加输送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增加输送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增加输送天然气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